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公司债字（2017）第030-1号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的委托，担任三七互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点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大数据系统升级及 IP 储备项目除发改委备案外，是否需取得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运营建设项目预计将于哪些国家和地区开展游戏发行运营业务，在当时开展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前置性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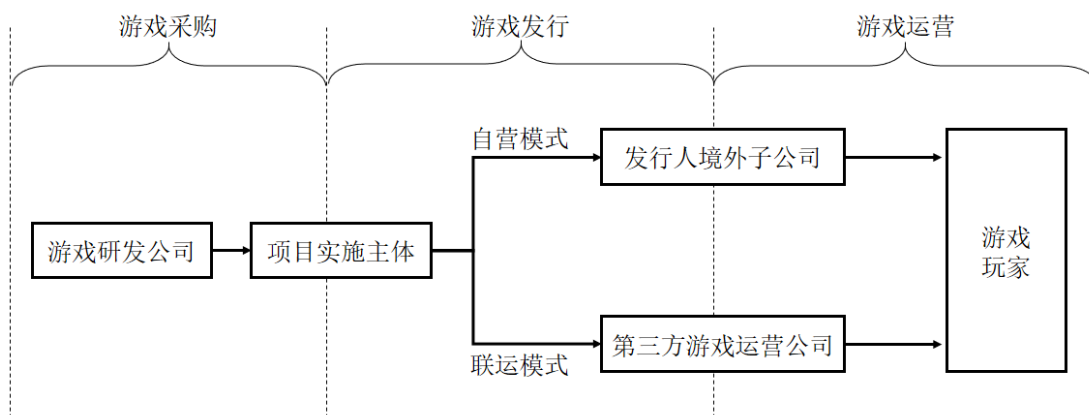
答复：

（一）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大数据系统升级及 IP 储备项目除发改委备案外，是否需取得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1、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1、购置一系列优质游戏版权，面向全球潜力地区发行游戏，扩大海外业务规模和发行人全球品牌影响力；2、拟引进商务、技术、客服等专业团队，全方位提升公司海外发行运营能力，为全球用户提供更贴心、更优质的游戏娱乐体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质内容为实施主体购买游戏版权后，与具备游戏运营资质及经营实力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合作，在拟运营国家或地区开展授权运营业务，模式如下：



上述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属于游戏发行商，在甄选、采购精品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后与拟运营国家或地区的已具备资质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进行合作，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运营游戏。本项目实施主体并不负责境外游戏运营，不涉及资金出境，游戏发行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估事项。因此，除已取得发改委备案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运营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外汇、环评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手续。

2、大数据系统升级及 IP 储备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数据系统升级及 IP 储备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公司通过购置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及一系列软件设备，引进数据挖掘算法工程师、数据平台开发工程师以及数据分析师等专业人才，围绕用户、产品、场景、时间以及其他相关维度，利用相关技术从主流社交平台、推广渠道以及自身运营流程中广泛采集信息数据，并根据数据的内容特征以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模式进行储存，进而建立涵盖内外部渠道的数据资源库，使页游、手游等业务在数据资源上得以实现共用共享、互联互通。同时，大数据系统将基于完备、齐全的数据资源库，以渠道、产品和用户为主要分析对象，结合基础数据统计、文本分析、聚类分析及分类分析等手段，在提升分析模型、分析结果和分析特征准确度的同时，以更加多元细致的数据指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经营决策需要；此外，项目将基于大数据系统的数据资源和分析能力，以文学类、影视类 IP 为主要储备方向，结合自身产业资源特点，储备与公司业务特性相关、发展方向相符的数款优质 IP，并为优质 IP 资源的后期运用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和定制化的开发方案，进而在尊重原生 IP 故事情节的基础上，助力 IP 游戏在可玩性、新颖性和盈利性等层面实现突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实质内容为购置软硬件设备、储备人才、建立及优化资源数据库，不涉及境外经营、资金出境和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因此，除已取得发改委备案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数据系统升级及 IP 储备项目”无需履行外汇、环评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手续。

(二) 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运营建设项目预计将于哪些国家和地区开展游戏发行

运营业务，在当地开展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前置性审批

经核查，在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优质游戏版权后，将依托完善的全球发行运营平台及丰富的渠道资源，在全球多个地域实现一系列精品游戏的发行及运营。具体而言，本次项目采购的游戏拟发行至香港、澳门、台湾、日本、韩国、德国、美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或地区。

上述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购买游戏版权后，在拟运营国家或地区由具备游戏运营资质及经营实力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开展授权运营合作，由其开展在当地的运营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海外业务存在自营和联运两种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届时将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根据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性审批要求、经济效益决定合作模式及合作对象。

自营模式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将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合作，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游戏运营业务，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的 37 游戏娱乐有限公司、韩国的 ENP Games Co.,Ltd、日本的 BRAEVE Co.,Ltd 等境外子公司。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PO/173320.00001），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其主要业务为网页游戏的版权采购、推广及运营，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上述业务不违反组织大纲和章程，且不违反任何适用于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法规或法令；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上述业务无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取得相关政府机关或主管部门的同意或前置性审批。根据香港董氏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37 游戏娱乐有限公司经营符合香港法律规范；且根据香港法例，香港政府无需就发行、运营、推广网页游戏、移动游戏，进行任何批复。根据韩国韩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子公司 ENP Games Co.,Ltd 的经营范围符合韩国法律、公司章程及行业政策。ENP Games Co.,Ltd 前述业务不违反任何适用于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或法令；ENP Games Co.,Ltd 开展网页游戏、手机游戏的运营已经依法取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所需的前置性审批。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没有被

暂停、吊销、撤销或到期不予更新的情形。根据日本渥美坂井法律事务所律师的确认意见，在日本，网络游戏本身和游戏运营主体均无需任何审批。

联运模式下，发行人可在澳门、台湾、德国、美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或地区与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并具备实力的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合作开展游戏运营业务，由合作企业负责游戏运营。由于发行人不涉及以自身境外主体开展运营，该模式下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涉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前置性审批事项。上述境外国家和地区游戏运营市场系运营公司家数众多、竞争充分之成熟市场，发行人亦已与部分境外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已陆续开展了良好的游戏运营合作，未来将择优选择合作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及“大数据系统升级及 IP 储备项目”除发改委备案外，无需取得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开展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分为自营及联运两种模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来将根据拟开展游戏运营业务的国家和地区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性审批要求、经济效益决定业务开展模式。自营模式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将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合作，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游戏运营业务。目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7 游戏娱乐有限公司及 BRAEVE CO.,Ltd.开展游戏运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前置性审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ENP Games Co.,Ltd 已取得开展网页游戏、手机游戏的运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所需的前置性审批。联运模式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将与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并具备实力的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开展合作，由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进行当地游戏运营，该模式下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涉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前置性审批事项。

二、重点问题第 8 题：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产品是否符合《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游戏的运营业务。其中：

1、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文化影视市场处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市合法注册的文化企业，该企业持有我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具有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的资质。自取得经营许可资质以来，我局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企业在游戏产品运营中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

（2）通信管理部门

根据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规范情况的证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获得我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沪 B2-20150098，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查询我局现有资料，该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现违反电信监管法律法规的记录。”

2、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2017 年 8 月 22 日，安徽省文化厅文化市场局出具《情况说明》：“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企业，已经获得我局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现行有效的许可证编号为：皖网文【2015】1824-034，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经查我局现有资料，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游戏上网运营及虚拟

货币发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收到我局的任何处罚。”

（2）通信管理部门

根据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号：皖 B2-20120073），经营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该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电信业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江苏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江苏省文化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网文（2015）2045-044 号）在江苏从事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活动。自成立至今，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受到文化市场相关行政处罚。”

（2）通信管理部门

根据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兹江苏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获得我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 B2-20160123。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视听节目、电子公告，含文化内容。该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4、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三七互娱(上

海) 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公司确认, 2014 年 7 月、2016 年 2 月、2017 年 3 月以及 2017 年 7 月, 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分别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及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以 2.8 万元、2.8 万元、4.0 万元以及 4.0 万元的罚款, 除此之外, 未发现其他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或《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

(2) 通信管理部门

根据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规范情况的证明》: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获得我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沪 B2-20140017,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查询我局现有资料, 该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现有违反电信监管法律法规的记录。”

(二) 发行人游戏运营资质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互联网出版服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机关	资质持有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1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安徽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皖 B2-2017000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7-1-10 至 2022-1-10
2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皖 B2-2012007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7-11-29 至 2022-11-29
3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粤 B2-2013060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2-12 至 2018-10-25
4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安徽嘉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皖 B2-2015007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	2015-12-2 至 2020-12-2

序号	发证机关	资质持有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互联网信息服务)	
5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江苏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 B2-2016012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6-4-22 至 2021-4-22
6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 B2-2016034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6-7-26 至 2021-7-26
7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沪 B2-20150098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7-7-10 至 2022-5-17
8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上海冠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 B2-2015017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10-30 至 2020-10-29
9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 B2-2014001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6-1 至 2019-2-23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机关	资质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皖网文（2016）3224-046 号	2016-7-28 至 2019-7-27
2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皖网文（2015）1824-034 号	2015-10-2 至 2018-10-1
3	广东省文化厅	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粤网文（2016）3221-710 号	2016-8-20 至 2019-8-19
4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嘉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皖网文（2015）1126-005 号	2015-3-13 至 2018-3-12
5	江苏省文化厅	江苏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网文（2015）2045-044 号	2015-11-16 至 2018-11-15
6	江苏省文化厅	江苏智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网文（2015）2044-043 号	2015-11-16 至 2018-11-15
7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手游天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沪网文（2016）3342-233 号	2016-7-28 至 2019-7-28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霍尔果斯千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网文（2016）5620-023 号	2016-10-27 至 2019-10-26

序号	发证机关	资质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9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沪网文（2017）9791-758号	2017-11-15至2020-11-15
10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冠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网文（2015）0259-089号	2015-6至2018-6
11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网文（2017）2273-136号	2017-3-17至2020-3-17

3、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新出网证（沪）字058号	2015-7-1至2020-6-30

（三）本所律师意见

1、发行人及其经营主体依法持有业务开展所要的资质及证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目前已依法取得游戏运营所需相关资质及证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证照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种类为“罚款”，关于“数额较大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11年12月19日审议通过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上述罚款事项均未超过5万元，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4 日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5 号）（以下简称“《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意见》”）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一）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二）减轻行政处罚决定；（三）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四）除立即代履行、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以外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六）行政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执法决定”。

综上，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由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应当听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而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意见》所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

（2）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正式施行的《上海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列入依据）：“市文化执法总队统一将本市有下列严重违法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一）因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被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一年内处罚两次以上的；（二）被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的；（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行政部门撤销或者因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四）在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中以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恶意炒作、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五）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显示，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因此，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 经营主体黑名单列入程序”第七条规定的“严重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行政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亦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

3、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情况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间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未对发行人及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游戏运营业务目前已依法取得相关合法有效的资质及证照，不存在违反《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运营主体之一的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行政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亦不涉及严重违法情形。上述罚款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德仁

高 媛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